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0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期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宪华先生、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宪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宪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宪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6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1%。

张宪华先生任职期间，为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彰显了一个现代企业家的风范。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宪华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杜书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鉴于杜书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杜书伟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东阎志先生提名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阎志先生提名戴小喆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戴小喆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书伟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同济医科大学同济医院经管办副主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总会计师，副院长；永泰集团公司副总裁；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EO，兼任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等。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戴小喆女士，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财务处副处长。在《中国卫生经济》、《医学与社会》、《中国医院管理》等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多篇文章，承担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中国卫生经济学会、中国医药会计学会等多项研究工作。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公立医院财务管理体系创新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成果被湖北省科技鉴定评价委员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作为单位主要参头人，参加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以及工作指南编写等工作。兼任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卫生经济学会财会分会理事、湖北省预防医学会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常务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湖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获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称号。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06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6份，实际收到表决票6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0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十届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中将增加“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医用器械和医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服务；养老服务”。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改，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也未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酒类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医用器械和医用耗材的批发、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微强微优做大国有企业。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微强微优做大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就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明确股份种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或《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根据《公司法》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 （二）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可作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亦可作（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 （二）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董事会提名的人选可作为董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亦可作（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三）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①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的累积表决票数。 ②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③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人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三）董事或者监事当选 ①等额选举 ①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②若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或者监事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③若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④若第二轮选举仍未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②差额选举 ①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且人数等于或小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该部分候选人即为当选； ②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③若同票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④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所称“交易”，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关于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本条第（二）1项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 (1)、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可以批准（提供担保除外），但董事长为关联人的，该交易须经董事会批准。 …… 四、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 七、公司拟向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上、100%以下，且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负债总额以上，且金额超过40,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所称“交易”，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关于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标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本条第（二）1项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 （七）公司拟向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下，或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上、100%以下，且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负债总额100%以上，且金额超过40,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决定公司职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聘用和解聘；	职工中有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分别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考核及任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2、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4、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登记机关名称变更

公司章程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汉商集团本部8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

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4	汉商集团	2020/3/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办公楼七楼）。

4、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电子邮件:hshsd@126.com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